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的名称：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002237

收购人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昌东大道 7666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恒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同意豁免江西铜业要约收购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5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10
四、江西铜业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或诉讼的情况.....	11
五、江西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
六、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3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16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8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8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	20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21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	21
六、免于要约收购.....	2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恒邦股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7
江西铜业/收购人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铜集团	指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江西铜业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62,729,405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625912173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4日
控股股东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年1月2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
联系电话	86-791-82710117, 86-791-82710111, 86-791-82710030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西铜业股权结构如下：

江铜集团占江西铜业股本总额的 41.99%，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铜集团 100%股权，为江西铜业实际控制人。江西铜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二) 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西铜业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33楼	100.00%	226,000.00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江西铜业(深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3308	100.00%	166,200.00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及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冶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道1129号	98.15%	125,360.00	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产品;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和业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1009室	59.05%	101,609.09	金属材料(含贵金属)、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除外)、钢材、建筑材料(水泥除外)、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 527 号	98.33%	26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铜业龙昌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2.04%	89,052.90	生产制造磷铜复合高效传热内螺纹铜管、外翅片铜管、高清洁度空调与制冷无氧铜管、3G 射频管以及铜管件；销售自产产品、技术贸易及以上项目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铜业（清远）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39 号	100.00%	89,000.00	阴极铜、阳极板及有色金属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及对销售的产品和商品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废旧五金拆解加工（不含国家限制类）；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许可类的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出口业务相关技术服务。
8	广州江铜铜材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30 号	100.00%	80,000.00	铜压延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金属制品批发；铜材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公司				
9	江西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9号	100.00%	42,450.00	铜杆线生产及相关铜的深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铜及铜合金制品和铜矿产品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售后服务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铜华北（天津）铜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1295号	51.00%	64,020.41	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1号	65.00%	50,000.00	硫酸铜、电解铜、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铜、铝、铅、锌、镍、锡、碲、铂、钯、铋和矿产品、硫酸锌、硫酸铝、除锈砂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新产品研发、交流、技术推广转让服务；科研项目代理服务；科研企业技术扶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以自有资金对铜冶炼相关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江西铜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79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龙子平
注册资本	672,964.61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4065X
主要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

	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79年6月26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江西铜业外,江铜集团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98.80%	200,000.00	铅锌金属、稀贵金属冶炼、加工及副产品的生产回收和上述原材料及产品的购销;硫酸、液氧、液氮、液氩、氧气生产(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经营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7层801	100.00%	150,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冕宁县复兴镇稀土工业园区	51.00%	150,000.00	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及相关产品精深加工和销售,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待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相关稀土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A座3301	100.00%	63,299.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机械、电子、轻纺、建材、化工、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产品、有色金属及产品的批发、销售。
5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5.00%	123,4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6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铜工业园	100.00%	53,000.00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铜及铜合金板带材;有色金属进料、销售;铜及铜合金边角料收购、加工、利用、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与本企业相关的商品和技术涉及的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西铜业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资委,是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江西铜业的主要业务涵盖了铜的采选、冶炼和加工,贵金属和稀散金属的提取与加工,硫化工,以及金融、贸易等领域,并且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建立了集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重要的铜、

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江西铜业产品包括：阴极铜、黄金、白银、硫酸、铜杆、铜管、铜箔、硒、碲、铼、铋等 50 多个品种。

（二）简要财务情况

江西铜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资产总额	10,286,582.70	9,746,865.52	8,738,409.23
负债总额	5,083,913.66	4,748,542.54	3,856,12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2,669.03	4,753,242.69	4,659,787.32
营业收入	21,528,986.68	20,504,685.48	20,230,822.02
净利润	245,431.03	171,173.09	94,080.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47.57	160,410.78	78,753.81
净资产收益率	4.92%	3.37%	1.69%
资产负债率	49.42%	48.72%	44.13%

注：1、上述财务数据主要摘自江西铜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四、江西铜业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或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西铜业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江西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西铜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龙子平	360621196008*****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2	郑高清	360102196601*****	内部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3	汪波	362525196306*****	内部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事			
4	董家辉	362333196210*****	内部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5	余彤	362501197202*****	内部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6	高建民	P376****	外部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7	梁青	110104195305*****	外部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8	涂书田	360102196203*****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9	刘二飞	P157****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无
10	柳习科	360111197403*****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1	朱星文	36010119620*****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12	胡庆文	362333196303*****	监事会	中国	中国	无
13	廖胜森	360621196011*****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4	张建华	360621196408*****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5	曾敏	430104196409*****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6	张奎	362324196212*****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17	刘方云	362302196611*****	高管	中国	中国	无
18	周少兵	430104197006*****	高管	中国	中国	无
19	廖新庚	362101196604*****	高管	中国	中国	无
20	林金良	360621196405*****	高管	中国	中国	无
21	陈羽年	360621196403*****	高管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西铜业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江西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恒邦股份外，江西铜业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江西铜业及通过江西铜业持股恒邦股份股权外，江铜集团不存在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江西铜业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 527 号	100.00%	100,000.00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十二)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三)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四)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1010 室	59.05%	40,000.00	出口保理，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6.31%	25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前述收购人江西铜业所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以外，江铜集团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金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3101、 3102、 3103、 3104、 3105、 3106、 3201、 3202	98.00%	61,224.4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2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00.00%	35,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矿产品及矿物制品、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交通运输设备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黄金的采购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
3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 45 楼 4501 室	100.00%	港币 2,000.00	期货交易、香港本地和香港证监会(SFC)认可的境外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4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92 9 室	100.00%	5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5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100.00%	80,0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过前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公司 273,028,9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人基于对恒邦股份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决定认购恒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将进一步提高江西铜业对恒邦股份的持股比例，提高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同时可有效增加恒邦股份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0 年 2 月 24 日，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本次收购尚需恒邦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收购尚需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3、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在取得上述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收购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恒邦股份 273,028,9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为恒邦股份的控股股东。

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61,978,141 股股份，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9%。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0%。本次收购人认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为准。

收购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江西铜业	A 股普通股	273,028,960	29.99	A 股普通股	361,978,141	30.59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认购方式、发行价格、认购数量、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恒邦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发行价格为 11.61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数量：乙方承诺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3,270 万元，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支付方式：

(1) 乙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下述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乙方承诺认购金额的 1%，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计利息）。

(2)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按照甲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首笔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甲乙双方确认，首笔认购资金的金额为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认购金额扣除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额。

(3) 双方同意，若乙方不存在本协议第七条所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则甲方应当在乙方按第 5 条第（2）项缴纳认购资金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认购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审议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 (3) 如需要，乙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4)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保证与承诺的，应该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
- (2)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

(3) 如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4.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未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取得相关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认购或足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当在本条规定的相关事实发生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履行保证金。

三、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除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五、收购人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为取得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免于要约收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7,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导致江西铜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龙子平

收购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龙子平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